

## 全国地层會議參考資料专栏

### 地質時代單位、地層單位、 地層符號及區域地層命名規則(草案)

全國地層會議籌備委員會辦公室

#### 一、地質時代單位

代 (Эра)

紀 (Период)

世 (Эпоха)

期 (Век)

時 (Время)

代——代是地質年表中的最大單位，在代的時間內形成界的地層，與界的名稱相當。如古生代、中生代、新生代等。

紀——紀是代的一部分，並符合于系的地層所形成的时间，與系的名稱相當。如寒武紀、侏羅紀、第三紀等。

世——世是紀的一部分，相當於統的地層所形成的时间，與統的名稱相當。是一般國際性的地質年表中最小的單位。按時間、次序三分的紀分為“早”、“中”、“晚”三個世(即“早世”、“中世”、“晚世”)，兩分的紀分為“早”與“晚”兩個世。如泥盆紀早世、泥盆紀中世、泥盆紀晚世；二迭紀早世、二迭紀晚世等。或用下泥盆紀、上泥盆紀；下二迭紀、上二迭紀等。

期——期是世的一部分，是全國的或大區域性的(如華北、華南等)地質年代表中最大的單位，和階的名稱相當。如鳳山期、張夏期、龍王廟期。

時——時是期的一部分，用來標志比階或組更小的地層單位“段”相當的時間。如濟寧時、台山時等。

#### 二、地層單位

界 (Группа)

系 (Система)

統 (Отдел)

阶 (Ярус)

羣 (Серия)

組 (Свита)

段 (Подсвита)

化石帶 (Зона)

各級地層單位簡名表

一 級 (國際的)	全 國 的 (華 北、華 南、 西 北等)	地 方 的	舉 例
界			古生界
系			寒武系
統			上統
	階		鳳山階
			燕山段
			化石帶 <i>Asiaptychaspis tsinensis</i> 帶

界——界是一般(國際)地層劃分的最大單位，是在代的期間內形成的地層。如古生界、中生界、新生界等。

系——系是一般(國際)地層表中的第二級單位，是在紀的期間內形成的地層。如寒武系、侏羅系、第三系等。

統——統是一般(國際)地層表中的第三級單位，是在世的期間內形成的地層。三分的系稱為下統、中統、上統；兩分的系稱為下統、上統。如泥盆

\* 本資料系全國地層會議籌備委員會辦公室發給有關單位征求意见的一份草案，對本草案的意見既可直接寄交全國地層會議籌備委員會，亦可寄本刊刊出，以便達到集思廣益的目的。

紀下統、泥盆紀中統、泥盆紀上統、二迭紀下統、二迭紀上統；或称下泥盆系、中泥盆系、上泥盆系；下二迭系、上二迭系等。第三系分为两統（老第三系及新第三系）及五个亚統（古新統、始新統、漸新統、中新統、上新統）。

阶——阶是全国的或大区域性的（华北、华南等）基本地层单位，是在期的时间内形成的地层。如风山阶、张夏阶、龙王廟阶等。

羣——羣是地方性的最大地层单位，包括很厚的和复杂的岩层，其范围可以相当于统、系或更大。如南山羣、龙山羣等。

組——組是地方性的基本地层单位，一般相当于阶，有时或更大，但小于羣，如馒头組、当十組、保山組等。

段——段是地方性的、小于組的地层单位，如湾湾沟段、台山段等。

化石帶——化石帶代表某个或几个标准的“种”、“属”生成时间所形成的地层，一般小于段，也可与段相当或稍大，但小于組。如 *Quadraticephalites* 帶，*Calvinella-tellerina* 帶等。

各級地層和地質時代單位對比簡明表

范 圍	地 層		地 質 時 代	
	界 系 統		代 紀 世	
地 方 的	組 段		時	

### 三、地層符號

#### 1. 界的符號

新生界 Kz

中生界 Mz

古生界 Pz

元古界 Pt

太古界 A

前寒武紀未划分的前寒武紀地层（太古界+元古界）的总称：APt

#### 2. 亞界的符號

上古生界 Pz<sub>3</sub>

上元古界 Pt<sub>2</sub>

中古生界 Pz<sub>2</sub>

下元古界 Pt<sub>1</sub>

下古生界 Pz<sub>1</sub>

#### 3. 系的符號

第四系 Q	石炭系 C
第三系 Tr	泥盆系 D
白堊系 Cr	志留系 S
侏罗系 J	奥陶系 O
三迭系 T	寒武系 Cm
二迭系 P	震旦系 Sn

#### 4. 統和亞統的符号

第四系	現代統 Q <sub>4</sub>	新第三系(統) N	上新統(亞統) N <sub>2</sub>	
	上統 Q <sub>3</sub>		中新統(亞統) N <sub>1</sub>	
	中統 Q <sub>2</sub>		漸新統(亞統) Pg <sub>3</sub>	
	下統 Q <sub>1</sub>		始新統(亞統) Pg <sub>2</sub>	
第三系	老第三系(統) Pg		古新統(亞統) Pg <sub>1</sub>	
白堊系	上統 Cr <sub>2</sub>	上統 T <sub>3</sub>		
	下統 Cr <sub>1</sub>			
侏罗系	上統 J <sub>3</sub>	中統 T <sub>2</sub>		
	中統 J <sub>2</sub>			
三迭系	下統 J <sub>1</sub>	下統 T <sub>1</sub>		
二迭系	上統 P <sub>2</sub>	上統 P <sub>2</sub>		
	下統 P <sub>1</sub>			
石炭系	上統 C <sub>3</sub>	上統 C <sub>3</sub>		
	中統 C <sub>2</sub>			
	下統 C <sub>1</sub>			
泥盆系	上統 D <sub>3</sub>	上統 D <sub>3</sub>		
	中統 D <sub>2</sub>			
	下統 D <sub>1</sub>			
志留系	上統 S <sub>3</sub>	上統 O <sub>3</sub>		
	中統 S <sub>2</sub>			
奥陶系	下統 S <sub>1</sub>	中統 O <sub>2</sub>		
寒武系	上統 O <sub>3</sub>	下統 O <sub>1</sub>		
	中統 O <sub>2</sub>			
	下統 O <sub>1</sub>			
震旦系	上統 Cm <sub>3</sub>	上統 Sn <sub>2</sub>		
	中統 Cm <sub>2</sub>			
	下統 Cm <sub>1</sub>			

## 5. 阶的符号

寒武系	上 统	凤山阶 Cm <sub>3</sub> f*
		长山阶 Cm <sub>3</sub> ch
		箇山阶 Cm <sub>3</sub> j
	中 统	张夏阶 Cm <sub>2</sub> zh
		徐庄阶 Cm <sub>2</sub> x
		龙王庙阶 Cm <sub>1</sub> l
	下 统	澄浪舖阶 Cm <sub>1</sub> ch
		筇竹寺阶 Cm <sub>1</sub> q

\* 按照汉语拼音方案，取地层名称的拉丁拼音头一个或二个字母。

## 6. 组的符号

寒武系	上 统	保山组 Cm <sub>3</sub> fba*
		.....
		.....
	中 统	.....
		当十组 Cm <sub>2</sub> xda
		馒头组 Cm <sub>1</sub> lma
	下 统	.....
		.....
		.....

按照汉语拼音方案草案，取地层名称第一字的拉丁拼音头两个字母，用斜体。

## 7. 包括两个邻接统和系，和时代尚不知晓的符号。

寒武系—奥陶系（包括寒武系和奥陶系的邻接部分）Cm—O

中—上石炭系（包括石炭系的中统和上统）C<sub>2+3</sub>

寒武系及奥陶系（整个寒武系和奥陶系的连合）Cm+O

上寒武系或下奥陶系。 Cm<sub>3</sub>/O<sub>1</sub>

## 四、区域地层单位的命名

### 1. 每个地层名词由各级单位名词和专有名词两

部分组成。如长山阶是由“长山及阶”组成。

2. 界、系、统三級地层单位用国际名称，不另命名。属于全国性或大区域性的阶及地方性的羣、組各級地层单位的专有名詞必須以本国現在的地理名称命名（如省、县、城、村、庙、山、湖、河、沟等名称），不用外国名称（如赛諾曼阶等）；历史地名最好不用。采用地理名称时最好用全名（如“昆嵛山”，最好不要用“昆嵛”）。
3. 羣、組的命名可以在地理名称之后加上岩石性质，但“羣”及“組”不能省略，如峨嵋山玄武岩羣，泰山杂岩羣等。
4. 段的命名可以用地理名称，也可不用地理名称而用岩性，“上、中、下、”第1、第2、第3……（从下而上）等。如湾湾沟段、石灰岩段、砂岩段、上段、下段、第1段、第2段……等。
5. 专有名称一经命定，不得随意改变，但单位名词可按照其范围大小作相应的更改。
6. 一个新地层的命名必须指明标准地点，附有标准剖面，包括岩性、层序、厚度、上下界限；包含化石的地层应当列出化石名单，并说明时代。
7. 已用过的地层专有名词不得再用。
8. 岩相、岩性、生物羣、层位相当的地层必须引用已有的地层名称不应另起新名。
9. 层位相当而岩相、岩性及生物羣有一不同者，必须另起新名。
10. 岩相、岩性、生物羣、层位相当的地层有不同的名称时，一般应采用最早命名，以后的名称作废。
11. 不符合本规则的旧地层名词，在未经全国地层委员会整理以前在名称上加引号（“ ”）。

1958年5月14日